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 周家琦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33035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甄選簡章1份(30142737\_113303561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」 (第1次公告)1份,惠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有興趣投入 族語推廣且符合甄選資格者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3年1月23日北市原教文字 第11330009262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報名資訊:

- (一)職稱: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。
- (二)資格條件: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 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,或103年1月1 日以後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 合格證書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四、甄選名額:不限族別1名、阿美族1名、布農族1名,共3名。





五、工作內容:「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 族語復振工作」、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及「其他族語推動 相關事項」等項目。

## 六、薪資待遇:

- (一)薪資:月薪起薪為新臺幣(以下同)3萬6,000元(含勞 健保自付額),並按年資及考核調薪。如具「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者,每月薪資加給2,000元; 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,500元;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 書者,每月薪資加給3,000元。
- (二)年終獎金:1.5個月薪資(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 算)。
- 七、通過書面審查者,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,面試時間訂 於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辦理(面試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八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承辦人(02)27206001分機28,劉先 生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24/01/25文

